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侯 英

评价项目负责人：侯 英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侯 英	爆炸技术	0800000000103231	003965	
			06331143306111051	11070022480	
项目组成员	李 涛	安全	1800000000300501	034156	
	周水波	电气	1200000000300554	023583	
	张飞虎	机械	20231004636000000048	36240405061	
	卢柄衡	火炸药	1700000000301577	031440	
报告编制人	侯 英	爆炸技术	0800000000103231	003965	
			06331143306111051	11070022480	
	卢柄衡	火炸药	1700000000301577	031440	
报告审核人	喻荷兰	火炸药	1800000000201251	034105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细平	化工工艺	201503336033201436073 4000197	36190215707	
技术负责人	侯 英	爆炸技术	0800000000103231	003965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NASTC

2026年07月16日

前 言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在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换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Q1AWX9，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法定代表人：游茜，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烟花爆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烟花爆竹）证书，证书编号：洪 AQBYHIII202300043，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书编号：（赣）YHPF[2023]00154 号，仓储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主要负责人游茜，许可范围：爆竹类（C 级）、喷花类（C 级、D 级）、旋转类（C 级、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级、D 级）；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该公司库区内设烟花爆竹仓库 3 栋，4#烟花成品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1000 m²，分为 2 间，限存药量 20000kg（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测量有误，导致与原建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 38m，不满足标准距离 40m，为了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将 4#烟花成品库朝向 5#烟花成品库部分采用防火板封闭（封闭区域 25m×2m），确保 4#烟花成品库储存区域与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达到 40m，储存区域面积变为 950m²，核定药量调整为 19000kg，并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5#烟花成品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1000 m²，分为 2 间，限存药量 20000kg；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731.5m²，分为 3 间，北面 2 间为 6#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684m²，限存药量 14000kg，南面 1 间为 6-1#回收库，建筑物面积 47.5m²，限存药量 1000kg。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等法律法规，该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烟花爆竹仓储库经营现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评价合同后，本评价机构组成了该项目的安全评价组，着手开展评价工作。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和类比调研等工作后，评价组到库区展开检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了该公司的进货渠道、产品特性、安全设备配置、库房总体布置等情况，同时对储存、管理等过程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并选用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风险进行评价：该项目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项目，所储存的烟花爆竹为爆炸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另外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对该项目各储存单元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在汇总上述各项评价基础材料后编写了本报告。

本报告的评价结论主要支撑依据是：现行的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和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当被评价单位危险场所环境、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如不按库区规划改变库房用途、地址变更、库区改造、库区建构筑物功能变化等）而不再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在安全评价条件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65 号许可时间要求，本安全评价报告的有效期为三年。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企业及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专家、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妥之处，请赐教！

关键词：烟花爆竹 经营（批发）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1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2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10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10
2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3
2.1 企业概况	13
2.2 项目概况	14
2.3 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质情况	16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17
2.5 配送车辆	18
2.6 消防、安全设施	18
2.7 库区内外部距离	20
2.8 安全管理介绍	21
2.9 公用工程	24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27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27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27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0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33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37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7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0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40
5 定性、定量评价	41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41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42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44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46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47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48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0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50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52
5.10 综合评价结果	53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55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55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56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56
7 安全评价结论	58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58
7.2 安全评价结果	58
7.3 评价结论	59
附 件	59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为了贯彻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及员工的生命安全。安全评价应达到以下目的：

1、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公司的烟花爆竹储存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通过评价完善整改，使之符合安全储存要求，为实现安全储存和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2、采用安全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分布部位、数目、事故的概率及严重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和预测，针对事故发生的各种可能原因和条件，为企业提出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的安全措施与对策。通过安全评价来发现潜在的危险和隐患，为企业选择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预防事故的发生。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工作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为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预防事故的发生，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工作不但关系到被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还关系到能否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关键性工作。因此，安全评价必须以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价任务。在工作中必须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1.3.1 法律

表 1-1 法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02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主席令第 65 号	2007 年
		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201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60 号	2001 年
		主席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2011 年
		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三次修正	2017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次修正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4 号	1998 年
		主席令第 6 号第一次修订	2008 年
		主席令第 29 号第一次修正	2019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91 号	1997 年
		主席令第 46 号第一次修正	2011 年
		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主席令第 23 号	1999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主席令第 57 号第三次修正	2016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主席令第 94 号	1997 年
		主席令第 7 号第一次修订	2008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1989 年
		主席令第 9 号修订	2014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主席令第 25 号修订	2024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57 号	1987 年
		主席令第 54 号第一次修正	1995 年
		主席令第 32 号第一次修订	2000 年
		主席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	2015 年
		主席令第 16 号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 58 号	1995 年
		主席令第 31 号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主席令第 5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主席令第 23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主席令第 57 号第三次修正	2016 年
		主席令第 43 号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12 号	1984 年
		主席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正	1996 年
		主席令第 87 号第一次修订	2008 年
		主席令第 70 号第二次修正	2017 年

1.3.2 法规

表 1-2 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06 年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016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 年
		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次修订	2014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9 年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2007 年
5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2003 年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修订	2010 年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年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
		国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2019 年
8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7 年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2019 年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9	《江西省消防条例》	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1995 年
		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7 年
		江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江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1 年
		江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面修订	2010 年
		江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11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18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020 年

1.3.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表 1-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2010 年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2013 年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	2018 年
4	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委办〔2010〕30 号	2010 年
5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94 号	2012 年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危化〔2006〕116 号	2006 年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98 号	2013 年
8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0 号	2015 年
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 年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3 号	2010 年
1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 号	2015 年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2006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2012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2009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2016 年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2019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2007 年
1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2009 年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2010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015 年
1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2010 年
		应急管理部令第 19 号	2025 年
1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2〕52 号	2022 年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2011 年
		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015 年
2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原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15 年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	2022 年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2026 年
2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 4 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020 年
2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24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信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25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2003 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信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27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011 年
28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013 年
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2013 年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一次修正	2016 年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三	2023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次修正	2026 年
		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第四次修正	
30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	2011 年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修订	2013 年
		中国气象局第 44 号令	2025 年
3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2020 年
32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04 号	2001 年
		省政府令第 143 号第一次修正	2005 年
		省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次修正	2012 年
		省政府令第 222 号第三次修正	2016 年
		省政府令第 227 号第四次修正	2017 年
		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五次修正	2019 年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	2017 年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257 号	2011 年
35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仓库安全管理部分建设技术指南》的函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	2025 年

1.3.4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1-4 技术标准和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161-2022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4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 125-2009
5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
6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25
7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T19593-2026
8	《烟花爆竹 升空》	GB/T47167-2026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9	《烟花爆竹 玩具》	GB/T47168-2026
10	《烟花爆竹 喷花》	GB/T47169-2026
11	《烟花爆竹 吐珠》	GB/T47171-2026
12	《烟花爆竹 旋转》	GB/T47172-2026
13	《烟花爆竹 爆竹》	GB/T47173-2026
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T10632-2026
15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2008
1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1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雷技术规范》	GB/T46250-2025
18	《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烟花爆竹建设工程和场所》	QX/T743-2024
1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雷技术规范》	QX/T430-2018
20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危害技术规范》	AQ4115-2025
21	《烟花爆竹 烟火药认定方法》	AQ4103-2008
22	《烟花爆竹 烟火药安全性指标及测定方法》	AQ4104-2008
23	《烟花爆竹 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AQ/T4105-2023
24	《烟花爆竹危险等级分类方法》	GB/T21243-2007
25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AQ4131-2023
26	《烟花爆竹运输默认分类表》	GB/T38040-2019
27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28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2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JT/T617-2018/XG1-2024
30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3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3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3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3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3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3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7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3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4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4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4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4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4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45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4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4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17
4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1994
49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22
5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50011-2010
5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8306-2015/XG1-2026
5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53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GB6441-2025
5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55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56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57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25
5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1.3.5 技术文件、参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资质证；
- 4、特种作业员资质证；
- 5、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购买证明；
- 6、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7、应急预案资料；

- 8、运输车辆相关资料；
- 9、供货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受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委托，本次评价范围包括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烟花爆竹库区 1#值班室、2#消防器材间、3#杂物间、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7#消防水池、8#消防水塘等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基本内容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 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储存条件。

对于库区外运输安全、环境保护不属本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防地震（设防等级）、防山洪等除应按照规定设计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本评价的范围。本报告中关于环保和消防方面的叙述，不能替代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查意见，企业应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意见。

涉及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不予评价。

若储存场所、品种和储存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评价结论将不再适用。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要求，结合该公司烟花爆竹贮存现状，采取下列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 1、与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安全评价合同；

2、前期准备：评价机构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资料；

3、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4、对企业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资料审核的情况反馈到委托方，以便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5、辨识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6、现场评价：到现场查看烟花爆竹贮存、经营情况，对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运用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方法对评价单元进行评价，确定事故隐患部位、预测发生事故的后果，为制定相应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

7、根据安全评价确定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评价小组与企业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8、整改：委托单位根据评价机构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

9、复查：评价机构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到位。

10、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11、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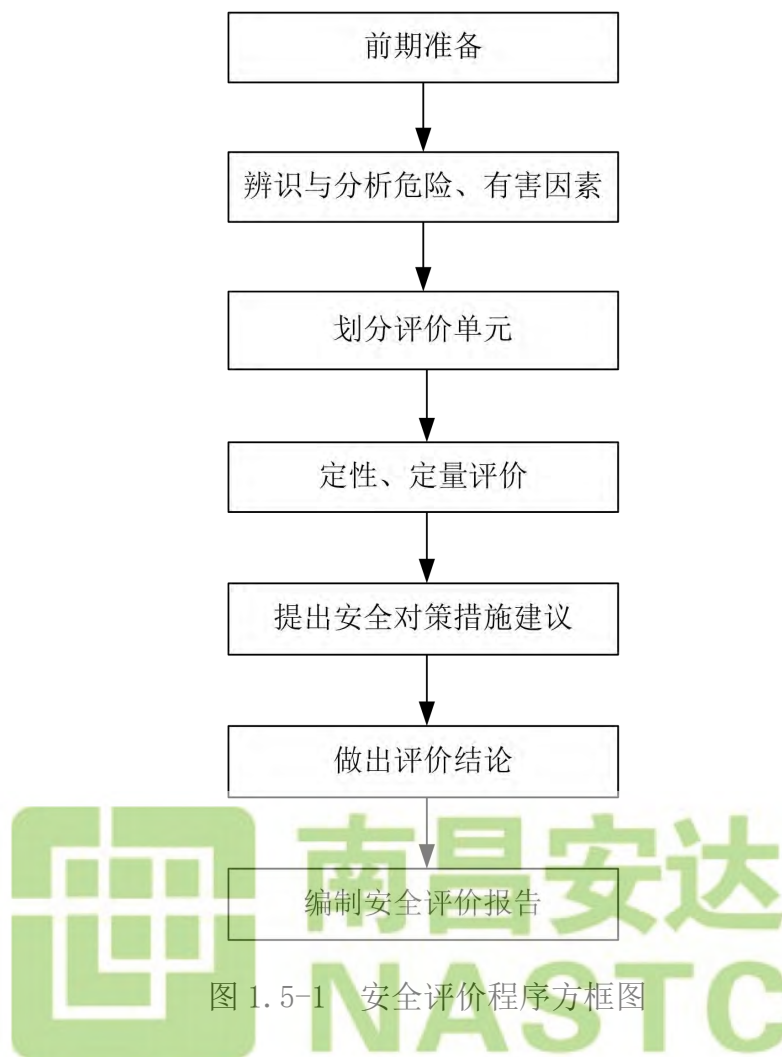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方框图

2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在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换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Q1AWX9，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法定代表人：游茜，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烟花爆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南昌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烟花爆竹）证书，证书编号：洪 AQBYHIII202300043，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书编号：（赣）YHPF[2023]00154 号，仓储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主要负责人游茜，许可范围：爆竹类（C 级）、喷花类（C 级、D 级）、旋转类（C 级、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级、D 级）；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该公司库区内设烟花爆竹仓库 3 栋，4#烟花成品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1000 m²，分为 2 间，限存药量 20000kg（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测量有误，导致与原建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 38m，不满足标准距离 40m，为了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将 4#烟花成品库朝向 5#烟花成品库部分采用防火板封闭（封闭区域 25m×2m），确保 4#烟花成品库储存区域与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达到 40m，储存区域面积变为 950m²，核定药量调整为 19000kg，并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5#烟花成品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1000 m²，分为 2 间，限存药量 20000kg；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危险等级 1.3 级，建筑面积 731.5m²，分为 3 间，北面 2 间为 6#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684m²，限存药量 14000kg，南面 1 间为 6-1#回收库，建筑物面积 47.5m²，限

存药量 1000kg。

该公司库区占地面积 21120m²，库房建筑面积 2681.5m²，总限药量 54000kg。仓库已安装防雷、防静电及监控设施。另外，该公司与江西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		登记机关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代码	91360124MA38Q1AWX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	
联系人	游茜	联系电话	13607080645	邮政编码	/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固定资产	/	
企业法定代 表 人	游茜		联系电话	13607080645	
员工人数	10 人		持证人员数	7 人	
申请经营（批发）许可范围	爆竹类（C ₁ 级、C ₂ 级）、喷花类（C ₁ 级、C ₂ 级、D 级）、旋转类（C ₁ 级、C ₂ 级、D 级）、升空类（C ₁ 级，不含双响）、吐珠类（C ₁ 级、C ₂ 级）、玩具类（C ₁ 级、C ₂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₁ 级、C ₂ 级、D 级）				

2.2 项目概况

2.2.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从地理位置上看，处于相对独立的区域，便于管理（设置独立的围墙）。按照总平布置原则，结合项目选址地形和周边环境情况布置仓库区，库区围墙外北面设置值班室、辅助用房（消防器材室、杂物间）及封闭房，库区设有 1 个出入口，位于库区的北侧。库区库房呈“品”字形布置，从入口进入，西面布置 4#烟花成品库、东面布置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南面布置 5#烟花成品库。

4#烟花成品库建筑面积 1000m²，中间用实体墙分隔成两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为 500m²，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测量有误，导致与原建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 38m，不满足标准距离 40m，为了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将

4#烟花成品库朝向 5#烟花成品库部分采用防火板封闭（25m×2m），确保 4#烟花成品库储存区域与 5#烟花成品库内部距离达到 40m。

5#号烟花成品库建筑面积 1000m²，中间用实体墙分隔成两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为 500m²。

6#爆竹成品库建筑面积 684m²，中间用实体墙分隔成两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为 342m²，6-1#回收库（与 6 号爆竹成品库联建）按一个防火分区设置，防火分区面积为 47.5m²，3 栋成品库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7.1.2 第三条“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宜超过 500m²”的要求。库区布置详见所附《总平面布置图》。

库区道路由北向南引入，分别经库区大门、4#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7#消防水池、8#消防水塘、5#烟花成品库，库区内运输主干道纵坡坡度不大于 6%。烟花爆竹仓库建筑物设有防雷接闪杆、接闪线避雷设施，仓库入口处均设置有消除人体静电装置，仓库均设有监控摄像头、库区门口设有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库房内设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控终端设置在值班室内。

整个库区四周均设置有砖混实体围墙，围墙高度不小于 2m，仓库距离最近围墙处的距离均不小于 5m。

各建筑物之间的内部距离：4#烟花成品库分别距离 5#烟花成品库 40m、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 6-1#回收库）43m、距离值班室 55m；5#烟花成品库分别距离 4#烟花成品库 40m、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 6-1#回收库）42.5m、距离值班室 124m；6#爆竹成品库（含 6-1#回收库）分别距离 4#烟花成品库 43m、距离 5#烟花成品库 42.5m、距离值班室 50m。

仓库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内部距离要求布置。

库区道路畅通，库区内部间距详见表 2-6。

2.2.2 建筑物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结合现场勘察，项目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筑物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长×宽 (m)	建筑面 积 (m ²)	间 数	耐火 等级	建筑 结构	危险 等级	限员	限药量	备注
1	值班室	4.5×2	9	1	二级	砖混	/		/	原建
2	消防器材间		224	4	二级	砖混	/		/	原建
3	杂物间		59	3	四级	砖混	/		/	原建(存放纸箱)
4	烟花成品库	38×25	950	2	二级	砖混	1.3	8 人/栋	19000kg	原建，分成两个防火分区
5	烟花成品库	40×25	1000	2	二级	砖混	1.3	8 人/栋	20000kg	原建，分成两个防火分区
6	爆竹成品库	38×18	684	2	二级	砖混	1.3	8 人/栋	14000kg	原建，联建
6-1	回收库	9.5×5	47.5	1	二级	砖混	1.3	2 人	1000kg	
7	消防水池	8×7	56		/	/	/		/	深 2m
8	消防水塘	20×13	260		/	/	/		/	深 2m

备注：4#烟花成品库建筑面积 1000m²，封闭区域 50m²（25m×2m），烟花成品储存区域面积 950m²，核定药量由 20000kg 调整为 19000kg，详见设计变更通知单。

2.3 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质情况

2.3.1 地理位置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储库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隶属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进贤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北侧、南昌市东南部，东连抚州市东乡区，南接抚州市临川区，西隔抚河与南昌县、丰城市相望，北与上饶市余干县交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6° 01′ 15″ —116° 33′ 38″，北纬 28° 09′ 41″ —28° 46′ 13″ 之间。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65 千米，总面积 1971 平方千米。

2.3.2 气候条件

进贤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秋冬冷而干燥，夏季热而潮湿，春夏之交多雷雨，伏秋之间长久晴。四季特征是：春季（3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气候温和、阴雨连绵，日照少，冷暖空气交锋频繁，季

平均气温为 17℃，季日照时数占年日照的 19%。夏季（5 月下旬中后期至 9 月中旬）是全年最长季节，初夏气候温暖，降水多而集中，故称“霉雨”季节。盛夏高温少雨，天气炎热，常出现干旱。7 月份为最热月，月平均气温达 29.8℃，月日照时数平均 285 小时。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和台风的影响，常会出现地方性雷雨大风天气。秋季（9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气候凉爽，北方冷空气入侵频繁，常出现久晴少雨天气，有“秋高气爽”之称。冬季（12 月至次年 3 月中旬）因受冷高压控制，寒冷干燥，雨雪天气多，多刮偏北风，是全年最冷的季节。元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5.1℃，是最冷月。2 月份月平均日照时数为 82.2 小时，是日照最少的月份。年平均气温为 17.7℃。

2.3.3 地质地貌

进贤县南部低丘山峦，北部濒临湖滨，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低丘山峦，起伏平缓，逐渐向西北降低。北部湖汉交错，山水环绕。境内有金山岭、麻山岭、流岭、铜岭、罗岭、窑背岭、浮游岭、伏山岭、香炉观、凰岭山，等 16 个海拔 100 米以上的低丘，最高处金山岭，海拔 256.9 米，最低处在北部湖洲，海拔仅 9 米，平均海拔 137.5 米。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该项目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成品库储存的产品为爆竹类（C₁级、C₂级）、喷花类（C₁级、C₂级、D 级）、旋转类（C₁级、C₂级、D 级）、升空类（C₁级，不含双响）、吐珠类（C₁级、C₂级）、玩具类（C₁级、C₂级、D 级）、组合烟花类（C₁级、C₂级、D 级）。由于该公司不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产品的供货商均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由供货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安全性能检测合格报告，产品质量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25）、《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GB/T10632-2026）等要求，详见附件。

表 2-3 烟花爆竹主要供货方清单

序号	供货方名称	法定代 表人	产品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浏阳市文家市镇湘龙鞭炮烟花厂(个人独资)	孙见花	组合烟花类(单筒药量<25g, C 级)、喷花类(B、C、D 级)、升空类(火箭, C 级)	(湘)YH 安许证字 [2026]011377 号

序号	供货方名称	法定代 表人	产品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2	宜春市袁州区中佳花爆 制作有限公司	陈书平	C 级爆竹类	(赣) YH 安许证字 [2021] 020169 号

说明：以上所列的单位为主要的供货单位，不是唯一单位，所有供货单位均为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5 配送车辆

项目涉及危险品的配送委托江西赣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1105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5 日，经营范围满足烟花爆竹产品的运输要求。

另外该公司有提供部分车辆信息资料及部分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和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相关资料，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6 消防、安全设施

2.6.1 消防设施

该公司库区内设有 7#消防水池（112m³）、8#消防水塘（520m³），并配备了较齐全的消防设备设施，如室外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泵等。该公司配备的消防设备设施清单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灭火器	58 具	仓库各门旁，灭火用	MF/ABCE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消防水池	1 座	防灭火用	112m ³
消防水塘	1 口	防灭火用	520m ³
消防水泵	1 台	防灭火用	型号 XBD6.0/30G-L 立式单级消防泵组, 流量 30L/s,
消防水枪	6 把	防灭火用	
消防水带	6 卷	防灭火用	
消火栓	6 个	防灭火用	
消防沙池	6 座	防灭火用	1m ³
消防铁锹	6 把	防灭火用	

2.6.2 防雷、防静电设施

经现场勘察，该公司的 1.3 级仓库属二类防雷建筑，项目执行第一类防雷措施；仓库主要防雷形式为接闪线，烟花爆竹仓库入口处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详情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防雷、防静电设施一览表

安全设施类别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防雷、防静电	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52017005-360124-2 026-41-10005	2026 年 9 月 4 日	

2.6.3 视频监控与通信

该公司库区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在各烟花爆竹仓库主要出入口处设置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库区设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摄像头，能全天候 24h 对库区实施监控，监控主机和显示器设置在监控室内并启用，配备 UPS 备用电源，监控系统存储卡满足 90 天信息存储要求。

项目值班室设置畅通的固定电话，值班室的固定电话可兼做火灾报警装置，值班室人员配备移动通讯设备保持与外界的联系。

2.6.4 照明设施

经现场勘察，仓库内未设置电气设备及照明线路；值班监控室设置普通照明灯具，并在值班监控室内配置防爆型移动应急照明设备。

2.6.5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仓库内设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摄像头。

2.6.6 电气线路的选型与敷设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仓库内电气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

2.6.7 防护屏障

该项目烟花爆竹仓库共 3 栋，危险等级 1.3 级，可不设立防护屏障，符合安全条件。

2.6.8 围墙

库区四周设有实体围墙，围墙与仓库外墙距离均大于 5m。

2.6.9 安全标识

经现场勘察，库区出入库的围墙设有安全警示标语，如“仓库重地、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全面。该项目的仓库张贴有库房标识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等。另外在该库区的运输道路路边的设置有限速牌。

2.7 库区内外距离

2.7.1 内部距离

根据企业提供的库区总平面布置图，该项目仓库相邻建筑物之间的内部距离情况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相邻建筑物内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建构筑物	方向	相邻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检查结论	备注
4#烟花成品库	东	6#爆竹成品库	43	40	符合要求	
	南	5#烟花成品库	40	40	符合要求	封闭后达到 40m
	西	围墙	7	5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5	5	符合要求	
	北	值班室	55	50	符合要求	
5#烟花成品库	东	围墙	6	5	符合要求	
	南	围墙	6	5	符合要求	
	西	围墙	10	5	符合要求	
	北	4#烟花成品库	40	40	符合要求	封闭后达到 40m
	北	值班室	124	50	符合要求	
	东北	6#爆竹成品库（含 6-1#回收库）	42.5	40	符合要求	
6#爆竹成品库 （含 6-1#回收库）	东	围墙	11	5	符合要求	
	西南	5#烟花成品库	42.5	40	符合要求	
	西	4#烟花成品库	43	40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10	5	符合要求	
	北	值班室	50	50	符合要求	

2.7.2 外部距离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

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的 3 栋烟花爆竹仓库，其周边情况如下：

1、库区东面为李渡镇豪缘花炮有限公司（已退出）、10kV 输电线路及水田：

1) 李渡镇豪缘花炮有限公司（已退出，不考核外部距离）；

2) 10kV 输电线路分别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35.6m（标准距离 35m）、距离 5#烟花成品库 65m（标准距离 35m）；

2、南面为水田，140 米内无建筑；

3、西面为水田，140 米内无建筑；

4、北面为本企业封闭房、值班室、消防器材间、杂物间及 1000kV 输电线路：

1) 值班室距离 4#烟花成品库 53m（标准距离 50m）、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50m（标准距离 50m）、距离 5#烟花成品库 124m（标准距离 50m）；

2) 1000kV 输电线路分别距离 4#烟花成品库 250m（标准距离 244m）、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239m（标准距离 220m）（备注：距离参照 2023 年 9 月 11 日由江西赣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出具地形图，详见附图）。

此外，库区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其它影响设施，无加油站以及其它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也无学校、机关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铁路线等，该公司烟花爆竹库区目前不在城镇规划区内。

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与周边毗邻建（构）筑物之间的外部距离情况如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限药量（kg）	相邻建筑物情况	实际距离（m）	标准要求（m）
东面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1.3	15000	10kV 输电线路	35.6	35
	5#烟花成品库	1.3	20000		65	35
南面	5#烟花成品库	1.3	20000	水田	140m 内无建筑	无要求
西面	4#烟花成品库	1.3	19000	水田	140m 内无建筑	无要求
北面	4#烟花成品库	1.3	19000	1000kV 输电线路	250	244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限药量（kg）	相邻建筑物情况	实际距离（m）	标准要求（m）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1.3	15000		239	220

2.8 安全管理介绍

2.8.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

2.8.2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爆炸品运输人员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持证人员资格证详情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类 型	证 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游茜	主要负责人	360124199605020346	2028.09.16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	饶赛云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2502197303082222	2026.08.22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3	朱盛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124199111290311	2027.06.24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陈志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2502200106033418	2027.08.14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5	李志荣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124198406276918	2027.08.14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6	车建兴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T362528198407015030	2031.12.2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7	徐文平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T36012419700915033X	2027.09.29	南昌市人民政府
8	殷勤为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T360124199210030339	2030.04.0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9	陈志海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362502200106033418	2030.09.27	抚州市交通运输局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2030.09.27	抚州市交通运输局
10	朱盛俊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	360124199111290311	2030.07.10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11	殷勤为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	360124199210030339	2030.09.05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 名	类 型	证 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徐海乐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押运人员	360124199011150311	2029. 11. 15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13	李志荣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360124198406276918	2030. 07. 10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14	吴兵华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362502198911212419	2030. 09. 27	抚州市交通运输局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2030. 09. 27	抚州市交通运输局

2.8.3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游茜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经营方针，做到了安全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抓安全。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为保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2.8.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包括：安全经营责任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法人代表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库区值班人员（守护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安全职责、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责任制、输配送押运员安全责任制、装卸搬运员安全责任制等，并签订了安全责任书。

2.8.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烟花爆竹库区人员和车辆进出管理制度、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产品购销合同制度、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烟花爆竹仓库监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营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经营责任考核管理制度、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维修制度、经营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经营奖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制度、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上下班考勤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规定、运输安全

管理规定、经营管理规定、供货商产品安全性要求、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等。

2.8.3.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仓库消防安全岗位操作规程、库房安全管理岗位操作规程、配送车辆管理岗位操作规程、配送车辆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监视检测装置岗位操作规程、库房温湿检测岗位操作规程、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卫生安全操作规程、燃放试验安全操作规程、拆箱操作安全操作规程、货物查验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车辆运输操作规程等。

2.8.4 劳动保护及保险

该公司为烟花爆竹仓库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作业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严禁穿戴化纤服装作业，穿着棉布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或带金属鞋底的鞋进入库区，以防摩擦产生明火造成事故隐患。

该公司已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详见附件保险单和证明）。

2.8.5 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有关要求，结合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过程中的危险特性编制了《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已于2023年08月17日在进贤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23-360124-0038。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排水

本项目设消防给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1、给水

1) 库区给水由地下水井供给，地下水井经输水管流入向库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塘供水，地下水井作为库区生活用水和消防水池供水。

2) 该项目烟花爆竹仓库主要作为储存烟花爆竹使用，无生产用水，该项目主要为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消防给水主要来自库区消防水池、消防水塘供给，生活用水主要依托地下水井。

2、排水

库区排水主要为雨水，采用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合格后外排。

3、消防用水

1)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1.1 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占地面积 $\leq 100\text{ha}$ （ $1\text{ha}=10000\text{ 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

2) 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4#烟花成品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建筑面积 1000m^2 ，层高按 4.5m 计算，体积 $V=4500\text{m}^3$ ， $3000\text{m}^3 < V \leq 5000\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少于 25L/s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6.2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270m^3 。库区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小于 150m。库区内设有消防水池 1 座和消防水塘 1 座，总蓄水量大于 270m^3 ，能满足消防用水的要求。库区消防水塘旁配备一台型号 XBD6.0/30G-L 立式单级消防泵组，流量 30L/s ，并配备有消防水带和水枪，库区内配有消火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2.9.2 供配电

1、本工程供电电源由项目所在地供电所供给。

2、值班室内设有普通照明灯，便于在应急情况下安全操作及人员及时疏散。

3、仓库内设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摄像头。

2.9.3 库区道路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库区道路与库区北面道路相通，交通便利、畅通。库区内道路为水泥道路，道路宽度为 4m，仓库边缘距库区道路主通道中心线距离约 10m，库区道路和回车场能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急救车

辆运输、回车需求。

2.9.4 通风、防潮设施

该项目库房的地基进行了防潮处理，仓库地面为水泥地面，光滑平整；各仓库设置有高窗和低窗，并设置了防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库内的通风为自然通风，库内设置了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通常情况下，统称为危险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建立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安全评价的基础。因此，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过程中及其附属设施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如下分析方法。

1、根据烟花爆竹药剂的物化性质，对其固有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分析。

2、根据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相关规定，对库区总平面布置、内外部距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对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滞药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按《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进行定量分析。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木炭、硫磺、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该公司主要经营（批发）爆竹类（C₁级、C₂级）、喷花类（C₁级、C₂级、D级）、旋转类（C₁级、C₂级、D级）、升空类（C₁级，不含双响）、吐珠类（C₁级、C₂级）、玩具类（C₁级、C₂级、D级）、组合烟花类（C₁级、C₂级、D级）产品，成品因经过包装及装箱后，相对原料及半成品的危险性降低，

但仍存在因仓库超量贮存、分类存放不能达到安全间距、贮存的物质条件与技术条件可靠性不足（如缺少防止小动物进入仓库内啃咬及防潮措施）、成品装卸作业违章操作、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素质低、厂内运输工具缺陷等均有引起成品燃烧和爆炸危险。另外由于仓库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屏障不健全有造成事故扩大的可能。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烟花爆竹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也会出现明火；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烟花爆竹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接闪杆，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3、摩擦、静电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导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 40mg/L

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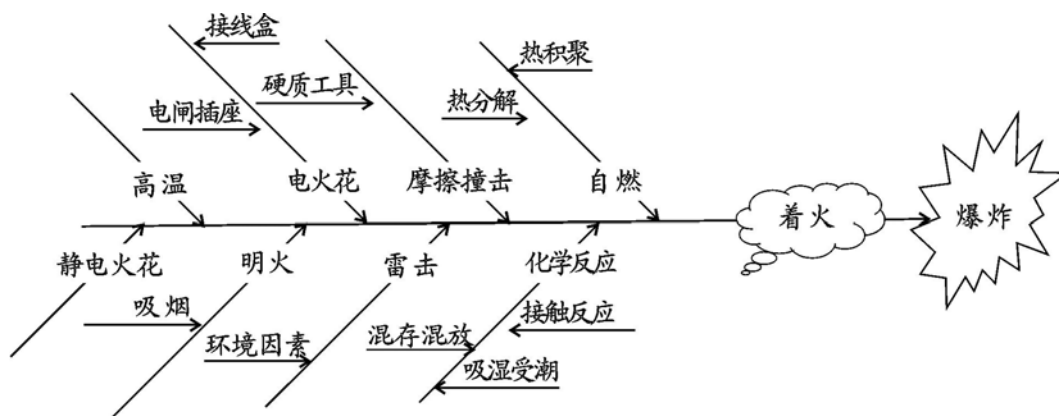


图 3-1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图

5、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厂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动扰，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公司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

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烟花爆竹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3.1 储存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由于库区选址不当，烟花爆竹仓库的外部、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围人员及库区内作业人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库区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内、外部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使人员和危险源保持隔离，降低危险性。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仓库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或产品过于敏感，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引发事故。

6、烟花爆竹仓库相应较独立，要做好防雷电设计，并采取有效避雷措施，防止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烟花爆竹仓库的照明、开关、线路都会产生电气火花，如果没有安装电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照明灯具也可能产生火花。

8、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

9、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10、仓库内地面不符合要求，地面没有按要求画堆垛线或产品没有按堆垛线堆放，作业通道和通风巷道宽度不够。

3.3.2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在库区内的运输采用人力和手推车运输，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在物料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运输过程中运输时，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磨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禁忌性物料混运，一旦泄漏相遇，会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

6、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7、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8、运输的线路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

9、运输车辆停靠时要加强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

10、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运输，极易造成事故的发生。

3.3.3 装卸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生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产品的燃烧爆炸。

3.3.4 其它危险性分析

1、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堆垛过高、堆放方式不符合标准，发生倒塌，易发生货物倾倒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触电

值班室、监控室及库、内外电源线路，当电线裸露、电器设备漏电或带电检修设备时，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3、中毒

烟花爆竹使用的火药属于有毒物品。此类物品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会对人的神经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对上呼吸道、皮肤、肾脏、粘膜等人体各器官有刺激作用，引发各种疾病；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头晕、头痛等症状。

4、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库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驾驶操作不当或车辆故障，将会导致道路(轨道)车辆致害，甚至引起烟花爆竹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5、高处坠落

在对烟花爆竹屋顶进行检查和维修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脚手架安装不良等原因，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自然条件危险因素分析

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高温和潮湿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设置不到位的部位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库房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间距等，仪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储存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该项目所在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但存在夏季高温现象，当夏季环境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3、潮湿

烟花爆竹产品内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易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导致火灾事故。因此仓库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防止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3.4.2 周边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库区内仓库与周边的建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围墙外道路流动人员及少数车辆等，此外，无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及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实现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日常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安全管理不规范是引发事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表现为：

1、违章使用明火，违章携带手机等易发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进入库区。

2、进入仓库的人员穿戴不防静电的衣物和钉底鞋。据测量，一个普通男子站在绝缘地板上脱化纤毛衣时，人体静电电位可达 8200 伏，起电量为 0.95 微库，积累的静电能力为 3.9 毫焦。这个能量比黑火药的最小静电点火能 0.19 毫焦大 20 倍。如果发生静电放电火花，就会引起爆炸事故。穿硬底、钉底鞋时，散落在地上的烟火药能被行走时的摩擦力引燃起爆。

3、操作不规范：

违规使用铁制工具。铁器冲击、碰撞时产生火花，可引爆烟火药。

错误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装卸作业中，碰撞、拖拉、翻滚、倒置以及剧烈振动等，都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搬运过程中堆垛过高、过密造成倒塌。

4、库房内人员集中，限制库房内的人员是为了限制发生爆炸事故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5、使用不安全设备，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6、安全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

1) 公司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2) 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作业缺乏指导、检查或指导错误；

3) 没有或不认真执行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存在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以《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为依据，对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定义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元。对于危险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晾晒场划分为一个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输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接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对于危险物品仓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2、临界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烟花爆竹成品临界量按下表确定。

表 3-1 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临界量

种类	临界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7 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白药开包药大于 7g 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1
6 号及以下的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除雷弹外的其他效果内筒； 白药开包药小于等于 7g 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包药药量的小礼花、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双响成品及其半成品；	5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 1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10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 0.14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单个爆竹药药量小于等于 1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50

上表中未规定临界量的，A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t，B级烟花爆竹的成品的临界量为10t，C级和D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0t，烟花爆竹半成品参照同一级别的烟花爆竹成品确定临界量。

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按照下式计算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 (1)$$

式中：

S ——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各种危险物品设计存放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单元的 $S \geq 1$ 时，则该单元判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6.2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的确定

根据库房内各品种的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数量和该品种箱数的乘积予以连加，即为库房内药量总和。如下式：

$$Q = \sum_{i=1}^n q_i \times a_i \times b_i$$

Q ——库房总药量；

q_i ——某品种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

a_i ——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个数；

b_i ——该品种库存箱数。

该公司的最大库存量见表 3-1。

表 3-1 危险物质的数量

仓库编号及用途	物质名称	仓库等级	危险物质 量（吨）	临界量 （吨）	$S = \sum q_i / Q_i$	
4#烟花成品库	烟花成品	1.3	19	50	19/50=0.38<1	
5#烟花成品库	烟花成品	1.3	20	50	20/50=0.4<1	
6#爆竹产成品库	爆竹成品（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g 的结鞭爆竹）	1.3	5	10	5/10=0.5	0.5+0.18+0.1 =0.78<1
	其它烟花成品和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 0.14g 的结鞭爆竹	1.3	9	50	9/50=0.18	
6-1#回收库	烟花爆竹成品	1.3	1	10	1/10=0.1	

备注：不经营升空类双响、摩擦类产品。

3.6.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经辨识，该公司在仓库区中涉及的烟花爆竹的最高储存量未超过行业标准 AQ4131-202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各仓库均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但企业仍需高度重视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烟花爆竹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3.7.1 监控化学品辨识

监控化学品辨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储存的产品为烟花爆竹成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3.7.2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是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的规定，该公司储存烟花爆竹成品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8.1 雷电

事故案例：2005 年 4 月 24 日上栗县一花炮厂成品仓库发生雷击爆炸事故，损失 30 多万。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储存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公司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3、防范措施：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8.2 机械能（碰撞、摩擦）

事故案例：1989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红星花炮厂插引工领硝饼时用铁桶盖放在有药尘的水泥台面上，装满后移动时因水泥台面与铁桶盖摩擦起火引燃台面药尘发生爆炸，死亡 11 人，伤 18 人。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台面有沙粒、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烘干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3) 工具及工作台面打磨平整；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5) 思想高度集中；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8.3 静电

事故案例：1993年1月8日黑龙江省方正县育林乡春雷花炮厂因工人穿化纤衣服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爆炸，死亡12人、重伤2人。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3、防范措施：

1) 有药工作台上铺防静电橡胶板；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8.4 化学能

事故案例：2000年8月4日江西省上栗县因从内蒙非法运回的亮珠等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受潮，产生化学放热反应达到着火点引发爆炸，死亡27人，伤26人。

烟花爆竹产品中的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烟花爆竹是由氧化剂、还原剂等物质混合组成，常用氧化剂（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均易发生爆炸。

-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 3、防范措施：

-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8.5 热能

事故案例：2003年7月28日河北省辛集市郭西花炮厂因在高温天气晾晒礼花弹及药物发生爆炸，死亡35人，2人失踪，103人受伤。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储存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将对象划分为以下几个评价单元：

- 1、资料审核单元
-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 3、现场检查单元
-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根据公司烟花爆竹仓库的具体情况、特点及储存的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评价采用以定性、定量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采用评价方法见下表 4-1。

表 4-1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资料审核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现场检查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根据相关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进行对照检查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资料审核评价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方面的情况，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A.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1。

表 5-1 资料审核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证明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合格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合格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设置了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合格
		保卫组织机构	设置了安全保卫机构	合格
		应急救援组织	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合格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相关证书	合格
		守护员、保管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有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明	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由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购买工伤保险	有工伤保险证明	合格
3	规章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经营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有安全经营奖惩管理制度	合格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合格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制度	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合格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有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规定	合格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有仓库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合格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4	技术 资料	仓库保管守卫制度	有烟花爆竹库区人员和车辆进出管理制度	合格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有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合格
		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	有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管理制度	合格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有产品购销合同制度	合格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管制制度	合格
		产品检验验收制度	有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合格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合格
		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有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有安全生产经营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合格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有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合格
		其他相关资料	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等	合格
		设计说明书	老企业，无设计说明书	合格
	平面布置图	有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合格	
	库房施工设计图	老企业，无仓库施工设计图	合格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安全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该公司已提供防雷检测和防静电检测合格证书	合格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无特种设备	合格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该公司委托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合格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不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B.2 烟花爆

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仓库选址及总体布局单元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2。

表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库区选址避开了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路等，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建筑物，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围墙	库区四周设有实体围墙，围墙与仓库外墙距离大于 5m。	合格
		功能分区	分区合理	合格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与总平面布置图相符，布置合理	合格
		危险品运输通道	库区内、外部运输通道通畅，无关人员和车辆不通过库区	合格
		值班室	值班室布置合理	合格
		外部安全距离	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	不合格
		安全疏散条件	烟花爆竹储存库区设置了 1 个安全出口；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各设置 4 个安全出口，6-1#回收库设置了 1 个安全出口。	合格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约 4 米，库区道路坡度不大于 6%。	合格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库区设有消防水池 1 座和消防水塘 1 座，总蓄水量大于 270m ³ ，并配备消防泵，流量大于 25L/s，消防水池的水量及补水量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水压满足要求，消防水池的保护范围包括整个储存库区。	合格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库区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固定值班点（079185638579）。	合格
结论意见			有 1 项不合格，复查时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C.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被评价单位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3。

表 5-3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定级 定量	建筑危险等级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及 6-1#回收库等建筑物危险等级为 1.3 级。	合格
		核定存药量	4#烟花成品库核定存药量 19t、5#烟花成品库核定存药量 20t、6#爆竹成品库核定存药量 14t、6-1#回收库核定存药量 1t。	合格
		内部安全距离	内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标志	库房设置安全标识标志牌。	合格
2	建筑 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各成品库为砌体承重结构，并设有圈梁及构造柱，屋面采用彩钢瓦屋面。	合格
		建筑防火等级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耐火等级为二级。	合格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均设置 4 个安全出口；6-1#回收库设置 1 个安全出口，门宽不小于 1.5m，均向外开启。库房泄压面积可满足泄压要求。	合格
		窗的结构、材料以及开启方向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窗采用高位通风窗。	合格
		屋盖的材料、结构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均为轻质泄压屋面。	合格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计等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均为砌体承重结构；墙体采用 24cm 砖墙；仓库设计的梁均采用钢筋现浇圈梁及构造柱。	合格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地面采用普通地面。	合格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地面进行防潮处理；仓库隔热效果良好；设置窗户进行自然通风；窗户设置有防小动物的防护网；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设置了通风栅栏门。	合格
3	疏散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和位置，疏散距离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均设置4个安全出口，6-1#回收库设置1个安全出口，均为外开门。库房烟花爆竹储存区域内任一点至出口距离小于15米，库区安全疏散条件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内通道宽度1.5米。	合格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4#烟花成品库、5#烟花成品库、6#爆竹成品库、6-1#回收库正门设有装卸平台。	合格
4	人员	核定数量	符合要求	合格
		培训和上岗证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衣着	员工衣着为棉制品	合格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火用品的材质为棉制品	合格
		年龄及身体状况	员工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铁锹	不合格
		防火设备和措施	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	合格
		电器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库房内设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摄像头	合格
		电器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库房未设置照明设施	不考核
		电线的选型、连接和敷设	库房内电气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	合格
		建筑物的防雷	仓库设置了防雷设施，并检测合格	合格
		设备和电器的接地	无此项	不考核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无此项	不考核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设置有静电消除装置，并经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合格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6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符合要求。现场勘察时发生各仓库内定置线不清楚。	不合格
		运输通道的宽度	运输通道宽度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采取了防潮措施	合格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自然通风。已配备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合格
		机动车库区行走路线和装卸	库区机动车行驶路线独立设置；装卸过程中，车辆配备防火罩。	合格
7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结论意见		有 2 项不合格，复查时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5.4.1 防雷、防静电设施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AQ4106-2008）、《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评价：该项目各危险性建筑物安装了防雷防静电装置，并经具备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出具有检测合格报告，符合要求。详情见下表 5-4：

表 5-4 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查表

安全设施类别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有效期至	符合性
防雷、防静电	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52017005-360124-2 026-41-10005	2026 年 9 月 4 日	符合

5.4.2 其它安全设施评价汇总

库区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围墙、安全警示标志等，评价过程见下表 5-5。

表 5-5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现场勘察时发现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铁锹	不合格
2	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库区设有防雷防静电装置，并由具有检测检验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合格
3	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库区视频监控系统装置运行良好。	合格
4	库区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库区电线、照明等电气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合格
5	防护屏障的形式及防护能力	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为 1.3 级仓库，可不设防护屏障。	合格
6	围墙	库区四周设有实体围墙，围墙与仓库外墙距离均大于 5m。	合格
7	安全标识	符合要求	合格
8	其它安全设施	库区值班人员均配备手机保持通讯	合格
安全设施现场检查意见		有 1 项不合格，复查时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中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 5-6：

表 5-6 项目危险性建筑物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符合性评价情况一览表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与屋盖形式	耐火等级现状	耐火等级要求	判定结果
1#烟花爆竹仓库	530	1.3	砌体承重结构，设圈梁和构造柱，彩钢瓦屋盖	二	二	符合要求

结论：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符合《烟花爆竹工程

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要求。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5.6.1 内部距离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内部距离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 5-7 所示：

表 5-7 项目相邻建筑物内部距离评价情况一览表

建构筑物	方向	相邻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检查结论	备注
4#烟花成品库	东	6#爆竹成品库	43	40	符合要求	
	南	5#烟花成品库	40	40	符合要求	封闭后达到 40m
	西	围墙	7	5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5	5	符合要求	
	北	值班室	55	50	符合要求	
5#烟花成品库	东	围墙	6	5	符合要求	
	南	围墙	6	5	符合要求	
	西	围墙	10	5	符合要求	
	北	4#烟花成品库	40	40	符合要求	封闭后达到 40m
	北	值班室	124	50	符合要求	
	东北	6#爆竹成品库（含 6-1#回收库）	42.5	40	符合要求	
6#爆竹成品库 （含 6-1#回收库）	东	围墙	11	5	符合要求	
	西南	5#烟花成品库	42.5	40	符合要求	
	西	4#烟花成品库	43	40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10	5	符合要求	
	北	值班室	50	50	符合要求	

5.6.2 外部距离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东南村委会操家村 23 号的 3 栋烟花爆竹仓库，其周边情况如下：

1、库区东面为李渡镇豪缘花炮有限公司（已退出）、10kV 输电线路及

水田：

- 1) 李渡镇豪缘花炮有限公司（已退出，不考核外部距离）；
- 2) 10kV 输电线路分别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35.6m（标准距离 35m）、距离 5#烟花成品库 65m（标准距离 35m）；

2、南面为水田，140 米内无建筑；

3、西面为水田，140 米内无建筑；

4、北面为本企业封闭房、值班室、消防器材间、杂物间及 1000kV 输电线路：

- 1) 值班室距离 4#烟花成品库 53m（标准距离 50m）、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50m（标准距离 50m）、距离 5#烟花成品库 124m（标准距离 50m）；

- 2) 1000kV 输电线路分别距离 4#烟花成品库 250m（标准距离 244m）、距离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239m（标准距离 220m）（备注：距离参照 2023 年 9 月 11 日由江西赣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出具地形图，详见附图）。

项目地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密集居民区、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运输线等。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外部距离情况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 5-8 所示：

表 5-8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限量药量（kg）	相邻建筑物情况	实际距离（m）	标准要求（m）	符合性
东面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1.3	15000	10kV 输电线路	35.6	35	符合要求
	5#烟花成品库	1.3	20000		65	35	符合要求
南面	5#烟花成品库	1.3	20000	水田	140m 内无建筑	无要求	符合要求
西面	4#烟花成品库	1.3	19000	水田	140m 内无建筑	无要求	符合要求
北面	4#烟花成品库	1.3	19000	1000kV 输电线路	250	244	符合要求
	6#爆竹成品库(含回收库)	1.3	15000		239	220	符合要求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7.1 库区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根据第三章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可知，库区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发生火灾、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因库区外部距离均符合标准要求，故库区发生的火灾、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活动影响较小。

但库区发生火灾、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尘、气味会对周边环境如环境空气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5.7.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库区的影响

该项目周边外部距离均符合要求，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仓库造成危害较小。

5.7.3 自然环境对库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烟花爆竹仓库选址所处地域不存在洪涝灾害影响，其自然条件、地质、水文等，对项目建设基本无影响。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影响的是雷电影响，如防雷设施接地失效，在雷雨季节遭到雷击会发生爆炸燃烧。因此，该项目仓库所提供的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检验报告为符合要求。只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本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经营条件是否符合上述法规要求，检查过程见下表 5-9。

表 5-9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审查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对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要求对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2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所属储存仓库的仓库面积和危险等级必须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等级相匹配，烟花爆竹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以 1.1 ² 、1.3 级分级分库储存	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能储存 C ₁ 、C ₂ 、D 级烟花爆竹，定级为 1.3 级，各类产品分类分栋储存。	合格
3	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0161）的规定设置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以及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库区设置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的安全监控系统	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按要求设置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设置安全监控系统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勘察时发现 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	不合格
4	各批发公司应配备烟花爆竹中氯酸钾定性分析快速检测试剂，对每一批省内外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严格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公司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均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可保证每一批产品的质量合格。	合格
5	公司应制定台帐和对抽查结果进行记录，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对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控制，阻断非法或违规产品进入消费市场	公司已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登记，进行流向控制。	合格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7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获得相关证书，符合要求。守护员、保管员均经资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合格
8	具备专业烟花爆竹批量配送服务能力，其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	委托具备烟花爆竹配送服务能力，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	合格
综合结论		有 1 项不合格，复查时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表 5-10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获得相关证书。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维修设备设施。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带药检修维修设备设施。	符合要求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职工未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符合要求
4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库房作业人员数量已按核定人数定员。	符合要求
5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限药量。	库房存储药量按限药量存放。	符合要求
6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无 1.1 级库房，无需设防护屏障。	符合要求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防静电、防雷设备设施已安装检测合格，配备防火设施。	符合要求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未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符合要求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库区四周设有实体围墙，围墙与仓库外墙距离均大于 5m。	符合要求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无此项	无此项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无此项	无此项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无此项	无此项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符合要求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按许可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范围生产使用药物。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未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生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生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符合要求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无此项	无此项

5.10 综合评价结果

1、资料审核情况

通过评价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的资料审核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相关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从报告《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的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有 1 项不合格，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3、现场安全检查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表可知，有 2 项不合格，各仓库内定置线不清楚，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铁锹，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从《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结果中可以看出，库区安全防护设施，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铁锹，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该项目储存库区选址符合烟花爆竹储存需要，库区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符合安全条件。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安全经营条件，有 1 项不符合要求，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报告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6.2.1 整改建议

我公司评价人员对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对库房存在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表 6-1 企业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各仓库内定置线不清楚	各仓库内定置线应重新施划清楚	中
2	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	6#爆竹成品库上面通讯线路应拆除或埋地敷设	高
3	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铲	消防沙池应配备消防铲	中

6.2.2 整改复查情况

应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贮存烟花爆竹安全条件评价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现场复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复查情况	符合性
1	各仓库内定置线不清楚	各仓库内定置线已重新施划清楚	符合要求
2	6#爆竹成品库上面有通讯线路跨越	6#爆竹成品库上面通讯线路已埋地敷设	符合要求
3	消防沙池未配备消防铲	消防沙池已配备消防铲	符合要求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1、完善库区内疏散标志；
- 2、应定期维护库区内安全警示牌及标语；
- 3、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定期检查、维养安全设施设备；
- 4、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 5、应按要求进行标准化创建，落实安全制度和工作要求，做好岗位记录和流程记录，并及时存档，推动标准化工作的运行并向高层次发展；
- 6、应密切注意，使仓库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有影响建筑物存在。如存在有建筑迹象，应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一旦有有影响建筑物存在，应

立即停止使用该仓库；

7、仓库一旦发生火灾，在无爆炸和迸射危险的情况下，用消防水进行吊射，当整个库房灭火后，应继续将烟花爆竹成品淋湿淋透，以防化学能产生二次火灾；如果整个房间的火势控制有困难，要求将相邻库房的产品用水淋湿淋透，火势控制后，对淋湿的成品进行检查，将淋湿的成品用水浸泡，湿透后请相关专家将药剂与壳体分离后烧毁。

8、1.3 级库房严禁存放 A、B 级产品，且烟花、爆竹产品严禁混放。

9、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中的限药量进行存储烟花爆竹成品，严禁超量储存。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通过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现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以及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1、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烟花爆竹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烟花爆竹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等，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烟花爆竹爆炸。

7.2 安全评价结果

1、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经营的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其主要危险成份为黑火药和烟火药等，在储存、运输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烟花爆竹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烟花爆竹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该项目烟花爆竹仓库储存量均未达到《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对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分为安全管理（资料审核）和仓储场所（现场检查）等单元进行安全评价。在资料审核方面分4个部分进行评价，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均符合要求。在现场评价检查方面，分为仓库建筑、安全间距、总体布局、消防电气；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营流程；人员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

牌；其他方面六个部分进行检查评价，查出 3 个安全隐患，企业已整改到位。

4、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业人员、经营过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企业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7.3 评价结论

经过对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确认：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的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运输、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安全现状评价总结论为：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的储存经营现状符合储存和经营爆竹类（C₁级、C₂级）、喷花类（C₁级、C₂级、D级）、旋转类（C₁级、C₂级、D级）、升空类（C₁级，不含双响）、吐珠类（C₁级、C₂级）、玩具类（C₁级、C₂级、D级）、组合烟花类（C₁级、C₂级、D级）产品的安全条件。

附 件

- 1、委托书
- 2、现场照片
- 3、整改回复
- 4、整改前后照片
- 5、营业执照
- 6、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标准化证书
- 7、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证书
- 8、参加工伤保险证明
- 9、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 10、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11、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2、机构设立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 13、供货方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
- 14、情况说明
- 15、设计变更单
- 16、运输公司的相关资料
- 17、总平面布置图
- 18、地形测绘图